

(上接B58版)

康沃发行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同时向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扣除本次交易中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下列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移动广告网络网站建设项目	28,702.97	23,914.77
2	东莞群创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4,366.98	24,366.98
3	研发中心项目	5,210.97	5,210.97
4	广告网络数据服务项目	119,438.46	116,242.86
5	营销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肇庆广告产业园项目	10,961.54	10,961.54
	合计	203,680.92	195,697.1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Ａ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4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即调整股票发行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前述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扣除本次交易中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下列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移动广告网络网站建设项目	28,702.97	23,914.77
2	东莞群创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4,366.98	24,366.98
3	研发中心项目	5,210.97	5,210.97
4	广告网络数据服务项目	119,438.46	116,242.86
5	营销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肇庆广告产业园项目	10,961.54	10,961.54
	合计	203,680.92	195,697.1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通过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自筹发行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锁定期满后,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转让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上述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深大通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深大通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作出了保持深大通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中,交易对方姜剑、李勇、莫清霞、夏东明、朱兰英、罗睿、修涿贵、蒋纪平、黄艳红、龚碧蓉、华夏夏盟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李勇、莫清霞及视科传媒的股东夏东明、朱兰英、罗睿、修涿贵、蒋纪平、黄艳红、龚碧蓉、华夏夏盟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深大通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深大通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作出了保持深大通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中,交易对方姜剑、李勇、莫清霞、夏东明、朱兰英、罗睿、修涿贵、蒋纪平、黄艳红、龚碧蓉及宁波华夏夏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市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037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按照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亚楠、管琛、王立平、于秀庆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5-02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16万吨/年碳四萃取分离及系统配套
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碳四萃取分离及系统配套工程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现有一套8万吨/年MTBE装置,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决定投资建设16万吨/年碳四萃取分离及系统配套工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解决厂内“三废”处理及后重新利用,从而将大部分“三废”转化为MTBE,解决碳四萃取、MTBE装置的原料供应和目前碳四原料综合利用率低的问题,降低原料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提高企业抗市场风险能力。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1.投资估算
项目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5055万元,项目资金为企业自有,不新增流动资金。
2.财务评价
项目投产年后年均销售收入73121万元,年均税后利润2497.35万元。
综合经济效益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数值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55.52	
2	利润总额	万元	4586.66	
3	建设投资	万元	4360	
4	流动资金	万元	695.52	
5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08.66	
6	各年销售收入	万元	73121.54	
7	年折旧成本费用	万元	695.181	
8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3329.79	
9	各年净利润	万元	2497.35	
10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2.86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年

3.投资风险
盈亏平衡分析:项目盈亏平衡点(BEP)进行计算,BEP(生产能力利用率)=年固定总成本/(年产品销售收入-年可变成本-年销售税金及附加)。盈亏平衡点为17.1%,盈亏平衡点较低,表明项目市场竞争能力较好,当盈亏平衡点为17.1%,项目即可保本,说明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投资回收率为116.38%,投资效果较好,投资回收期65.86%,高于行业投资利润率,该项目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通过碳四萃取分离单元,将碳四中的“三废”进行分离,丁烯重新回收利用,从而将大部分“三废”转化为MTBE,实现生产最大化,可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8.95亿元,该项目投资505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投资权限的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批准(且无需股东大会批准)即可实施。该项目将由公司经营班子及东油公司组织实施。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数值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55.52	
2	利润总额	万元	4586.66	
3	建设投资	万元	4360	
4	流动资金	万元	695.52	
5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08.66	
6	各年销售收入	万元	73121.54	
7	年折旧成本费用	万元	695.181	
8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3329.79	
9	各年净利润	万元	2497.35	
10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2.86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年

证券简称:拓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51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4月9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5月21日开市时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续牌。
2015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和7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研、审计等各项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

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且相关内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反馈完成后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开展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十科技100%股权,视科传媒100%股权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十科技100%股权,视科传媒100%股权。
再十科技对方合法拥有十科技100%股权上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视科传媒股东合计拥有的100%股权上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再十科技和视科传媒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再十科技、视科传媒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再十科技、视科传媒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能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亚楠、管琛、王立平、于秀庆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之一朱兰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的一致行动人;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姜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兰英为姜剑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亚楠、管琛、王立平、于秀庆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亚楠、管琛、王立平、于秀庆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就本次重组拟与相关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组拟与相关交易各方签署如下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
1.公司与十科技的股东曹林芳、李勇、莫清霞及视科传媒的股东夏东明、朱兰英、罗睿、修涿贵、蒋纪平、黄艳红、龚碧蓉、华夏夏盟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公司拟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募集配套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扣除本次交易中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下列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移动广告网络网站建设项目	28,702.97	23,914.77
2	东莞群创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4,366.98	24,366.98
3	研发中心项目	5,210.97	5,210.97
4	广告网络数据服务项目	119,438.46	116,242.86
5	营销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肇庆广告产业园项目	10,961.54	10,961.54
	合计	203,680.92	195,697.12

上述六个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视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亚楠、管琛、王立平、于秀庆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评估出具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再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043号)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视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054号)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

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两种初步价值结论,在依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对比后,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和标的资产特点,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择的参数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强,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亚楠、管琛、王立平、于秀庆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并聘请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并出具了相关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即:
1.《再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035号)和《浙江视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03154号)
2.《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再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053号)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视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054号)
3.《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并聘请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并出具了相关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即:
1.《再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035号)和《浙江视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03154号)
2.《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再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053号)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视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054号)
3.《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就本次重组拟与相关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募集配套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